

(GF-2017-0201)

施工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原驿城区政务服务大厅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原驿城区政务服务大厅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驿城区政务服务大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基础、会审纪要及图纸答疑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总监签署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后 6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付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零叁拾肆元整（¥1099034.00 元），具体金额（包含下述其中金额）均以财政或审计部门评审决算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叁佰贰拾柒元叁角陆分（¥ 14327. 3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签证变更调整（签证变更调整的部分结算价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决算为准）。

3. 付款：工程验收合格经财政、审计部门评审决算且工程款财政拨付到位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中阳 身份证号 4128241991121026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合同备案 贰 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军

地 址: 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

邮政编码: 46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吕军

电 话: 16692955888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东南支行

账 号: 259804816215

承包人: (公章)

河南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文志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韩庄
镇韩庄社区居委会院内 9 号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陈文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236452527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
店分行解放路支行

账 号: 17150259092000508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为准)，通用条款修改部分以双方修改约定为准。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以专用条款及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以专用条款及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财政或审计部门评审决算金额为准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
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成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0375-891029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1873960157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

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生时双方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前 7 天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各类图表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现场边界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复制，但不得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吕军；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8106040831；

职 务： /；

联系电话： 1669295588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月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中阳；

身份证号：41282419911210265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程师；

证书编号：豫 2411517151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57774；

联系电话：1823645252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华尔大厦。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由承包人明确后书面告知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和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上述证明的无权履行职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一个月无故缺席 8 天以上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履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与投标时项目经理不一致或未经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现金处罚，并将企业及相关人员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且三年内拒绝其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及施工活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 3.2.3 款要求。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企业及相关人员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且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发包人其他项目的投标及施工活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项目部向发包人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项目经理外，每更换一人，罚款 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其

他管理人员在要求时间内连续两个月每月无故缺席 8 天以上的是为其不履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劳务分包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劳务分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各种证件办理等。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提供发放到农民工本人的有效证据给发包人。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承诺书。2) 若因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务分包款时，发包人有权向分包人支付劳务分包款，并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皆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承包人拒绝支付或拖延支付劳务分包款而造成农民工上访讨薪、堵路、聚众闹事、围堵政府机关等行为，对承包人罚款 2 万元/次，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后果皆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止，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工程质量应达到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2）、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无条件无偿返修至合格；3）、承包人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的，隐蔽工程量不予计量，费用不予支付。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槽、垫层、底板钢筋、每层钢筋、防水、墙体等。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不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验收，承包人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的，隐蔽工程量不予计量，并按 5.1.1 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1）无人员重伤。死亡；无中毒、电击、污染、放射；无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2）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关系，若发生周边村民闹事，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及时妥善处理，且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处理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3）无一次超过 5 万元的经济损失；（4）施工现场尤其安全通道，标志齐全、规范、醒目、设置合理、整齐美观、按要求封闭；（5）施工现场不凌乱，设备、材料摆放有序。未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治安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1）施工期间，承包人要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当地民

风、民俗，不与当地居民发生冲突；（2）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材料由承包人购买，因购买施工材料发生的任何纠纷都由承包人负责。（3）承包人要经常性地对员工进行安全文明生产及遵纪守法教育，努力避免越界施工和与居民及行人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和其他纠纷。合同期间不论发生任何承包人与他人的纠纷都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全力配合。详细管理办法由承包人制定并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6.1.5 款。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验收合格经财政、审计部门评审决算且工程款财政拨付到位后支付。

关于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严格按照文明工地要求实施。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关于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并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后，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5) 由于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或停工，施工工期顺延。出现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仍以财政或审计部门评审决算金额为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额外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年一遇；
- (2) 风速大于 10 级以上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连续 5 天超过 40℃ 的高温；
- (4) 日气温连续 5 天低于 -19℃ 的严寒；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50 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8 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顺延工期，暂停施工持续 30 天以内不赔偿损失，超出 30 天以上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补偿施工现场停工期间所发生的实际损失，发生的费用最终以财政或审计部门评审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见附表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由承包人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但已交付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图纸及施工技术规范和管理部们要求及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1.2 试验室资质要求

承包人自有的试验室或委托的试验室应具有承担该项目的试验能力且应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9.4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现场试验的必须进行试验，现场不能试验的由承包人到具有资质和条件的试验室进行试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最终金额以财政或审计部门评审决算金额为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同时，（1）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对工程量变化影响不超过±1.0%时，不变更费用。（2）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对工程量影响不超过±1.0%时，不变更费用。（3）其余按通用条款 10.1（1）（2）（3）条执行。

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任何变更都是无效变更，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因承包人擅自变更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在工程施工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或签证，发

包人只确认变更工程量。2)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3)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依照河南省和驻马店市现行工程造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按照中标时优惠比率计入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双方约定协商。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双方约定协商。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约定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 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采用： 通用条款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项目的其他约定： 材料暂估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认为其他必须参加的单位）共同询价确认；专业工程暂估价依照河南省和驻马店市现行工程造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按照中标时优惠比率计入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及地下隐蔽工程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

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固定总价+签证变更调整（签证变更调整的部分结算价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决算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无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按驻马店市允许的规范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约定计量周期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约定：无进度款，按12.4.1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本工程验收包括：初步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工程已完建；（2）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听取验收及有关单位汇报；（2）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3.1.3 本工程在验收过程中涉及其他相关验收工作时，承包人需按照相关规定准备材料和配合工作。

13.2 竣工验收

13.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无，由监理人主持。

试运行

试运行的组织： /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2）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 / 。

(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期限内，承包人进行施工现场清理完毕和地表还原（如果需要）后经发包人同意。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2)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3)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4)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经财政、审计部门评审决算且工程款财政拨付到位后支付, 不产生违约金及(或)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经财政、审计部门评审决算且工程款财政拨付到位后支付, 不产生违约金及(或)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防水工程为 5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与专用条款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保持一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

17.3.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永久工程、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人员伤亡, 双方各自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由承包人承担。投保内容: 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驻马店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施工中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设计图纸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重新组价的按照施工单位中标后的优惠比率进行优惠，最终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2、需要签证的由承包方书面申请，监理方组织会签，因施工方遗漏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3、施工中若出现需要签证的部分工作，由承包方以书面形式报业主（或监理方），由发包人组织现场核测、签证，因签证增加的款项最终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4、施工决算由承包人编制竣工结算，报发包人和住建局初审后，转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定案单，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依据。

5、本工程合同价格未计取施工红线范围内地下不明障碍物。

6、施工余土、垃圾土、建筑垃圾等弃置按 15 公里计取，由承包人自行选择确定弃土地点。

7、措施项目中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等），按照相关定额规定要求，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参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按实际发生数量足额计取足额支付承包人。

9、本工程所有材料及实体工程的试验和检测应按国家及地方标执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以具备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具发票为准。

10、招标时材料暂估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认

为其他必须参加的单位) 共同询价确认。

11、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12、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其他部门进行日常性检查时，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同时在场配合检查工作。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原驿城区政务服务大厅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答疑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装修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防水工程为 5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驻马店市驿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

(公章)

河南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吕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陈文志

地 址：驿城区解放路西段

地 址：

邮政编码：463000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